

(九)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)参加(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)的(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废物处置、项目编号：JXRC-250221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废物处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5年03月05日

